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国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申请、认定和管理，培育和提升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维护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及其生产制造企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标志（以下简称“品牌标志”）为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会徽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会徽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享有合法的商标保护及其专属权利。

第三条 工业清洗行业产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通过相应的考核后，取得《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即获得该商标的专项使用授权。可在规定期限内将“品牌标志”印在产品或产品的铭牌、相关的说明、手册中，标注“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文字说明字样。

第四条 任何按照本办法授权展示、印制、附着含有工业清洗行业品牌标志的产品及产品样本，表示该产品具备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团体标准生产制造的必要条件，符合相应品质检验要求，可以向社会进行推荐，但不作为对该企业产品的质量保证。

第五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认定和授予，以其工业清洗行业所涉及产品的属性与类别，分为“清洗化学品”和“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两类，分别给予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指导下，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业清洗行业品牌化工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品牌化工务办公室”）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工作”。

第七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化工务办公室”设在协会科技安质部。

第二章 品牌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产品及其生产制造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产品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注册商标,无知识产权争议,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2、申请产品市场应用满两年以上;
- 3、销售收入居本企业产品前列;
- 4、具有完善的生产装备与生产保障设施,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5、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技术保障能力,有完整的产品和技术标准、规范和生产作业规程。

(二) 申请产品的生产制造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单位会员;
-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合法注册的独立经济实体,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3、企业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且运行满三个会计年度;
- 4、建立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真实可靠;
- 5、具有完备的实验、检测和计量保证能力;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7、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第三章 品牌产品认定工作程序

第九条 认定工作流程。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认定和授予,以其所涉及产品的属性与类别,分为“清洗化学品”和“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两类,分别给予认定。

1、清洗化学品品牌产品认定工作流程:

申请 → 资料审核 → 委托验证 → 现场查验 → 公示 → 授予证书。

2、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品牌产品认定工作流程:

申请 → 资料审核 → 用户验证 → 现场查验 → 公示 → 授予证书。

第十条 申请。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依照本办法的

相关条款，向“品牌化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1、清洗化学品：以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功能和特性进行区分，以单一品名产品（含不同规格）提出申请，一次仅限申请3个单一品名产品。

2、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

（1）清洗设备：以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功能和性能参数进行区分，以单一型号产品提出申请，一次仅限申请1个单一型号产品。

（2）辅机配件：以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功能和性能参数进行区分，以单一型号产品提出申请，一次仅限申请3个单一品名的辅机配件产品。

3、申请单位按照《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表》及《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提交资料清单》的要求准备申请资料。

4、纸质版申请资料，邮寄至“品牌化工作办公室”；电子版申请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pinpai@icac.org.cn。

5、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请“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

（1）被国家列入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范围、且产品尚未获证的；

（2）近三年内，申请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的产品被属地质量监督部门抽查判为不合格的；

（4）近三年内，申请单位受到安全、质量、环保部门处罚处理的；

（5）近三年内，申请单位被本行业三家以上（含三家）单位投诉、或申请单位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正当竞争行为，且经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申请单位有其他违法、违规和不应提出申请的行为的。

第十一条 认定。

1、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表》和按照《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提交资料清单》准备的资料后，“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在十个工作日内组建“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专家组”（以下简称“认定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约谈申请企业、补充完善资料。

2、认定专家组的组成：协会专员一人、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专家一人、协会专委会专家二人。特殊情况，可由“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专家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协会专委会专家由

“品牌化工作办公室”从协会“清洗药剂专业委员会”和协会“清洗装备专业委员会”推荐的专家名单中抽取。

3、通过资料审核的清洗化学品申请单位，“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将通知其向协会认可的清洗化学品委托验证机构进行产品送检，接检的委托验证机构也将进行送检产品的市场抽(采)样，并对送检和市场抽(采)样产品的一致性、使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进行验证比较，填写并提交《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委托验证报告》，经认定专家组审核后录入《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报告》。

4、通过资料审核的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制造申请单位，“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将在其用户名单中，选择2家用户（其中至少一家用户应使用申请产品满两年以上），由专家组成员在用户产品使用地，对其产品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可靠性、安全性等使用效果进行现场用户验证，填写并提交《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用户验证报告》，经认定专家组审核后录入《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报告》。

5、“品牌化工作办公室”提前一周通知申请单位，对通过委托验证的清洗化学品品牌产品申请单位和通过用户验证的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品牌产品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查验。

6、现场查验的地点为申请单位的产品生产、制造、管理所在地。

7、申请单位应在现场查验前，按照填报的《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表》的相关内容，做好文件资料、人员、产品、装备、办公场所和生产制造场地的准备工作。

8、认定专家组对申请单位上报文件资料的符合性和申请产品的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及销售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填写并完成《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报告》。

第十二条 公示与授予。

对通过认定的申请产品，由“品牌化工作办公室”核准，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期间无异议，授予申请产品《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

2、公示期间有异议，异议方应书面向“品牌化工作办公室”提出，“品牌化工作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整改与复评。

对未通过认定的申请产品，“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将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申

请单位应在整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提出复认申请。

第十四条 品牌产品标志的使用。

通过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并获得《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的企业，可在《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指定的产品上，按照《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标志。

第四章 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时，应据实填报《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表》，并指派专人进行工作对接。

第十六条 清洗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出申请，应按《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提交资料清单（清洗化学品）》（表1）的要求提交资料：

表1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提交资料清单（清洗化学品）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表（原件）。
2	企业基础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质量、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员工社保缴费证明，企业信用报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相关证书证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协会会员证书，企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证书、安全员证书，产品检验、试验、检测等品质控制岗位人员的从业或职业证书。
4	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申请产品近三年销量统计，申请产品的重点用户名单（涵盖年销售60%），重点用户使用证明实案（两份），用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记录实案（两份）。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用户投诉及处理流程。
5	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手册（质量方针、目标），程序文件，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年度审核报告（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出厂检验及包装、仓储、运输等制度）。
6	产品基础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符合国家标准 GB/T23956-2009, GB/T9969-2008），包括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指标。产品生产流程简述。产品合格标准或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实案（两份）。产品 SDS（符合国家标准 GB16483-2008）。产品使用后的废弃处置建议方案。
7	执行标准目录：包括原料采购、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生产安全、生产性废弃物排放、仓储运输等方面执行的标准、规范的目录汇总（含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原则上企业标准不低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8	产品研发及知识产权：产品立项报告和研究报告，用户试用报告。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9	生产设备与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流程。重点生产设备参数、标识和运行维护要求。生产设备清单，检验检测类仪器和装备清单，特种设备清单。生产设备、设施的工作区位比例示意图。

说明与补充：

a 表中文件、证书、资料和记录，应按上列目录顺序编号，提供影印版资料一份及电子版

资料，现场查验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b 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c 电子版文件资料发送邮箱：pinpai@icac.org.cn。

第十七条 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制造企业提出申请，应按《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提交资料清单（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表2）的要求提交资料。

表2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提交资料清单（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表（原件）。
2	企业基础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质量、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员工社保缴费证明，企业信用报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纳入国家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制造，需提供制造许可证。
3	相关证书证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协会会员证书，企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证书，安全员证书，产品检验、试验、检测等品质控制岗位人员的从业或职业证书。
4	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申请产品近三年销量统计，申请产品的重点用户名单（涵盖年销售60%），用户使用证明实案（两份），用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记录实案（两份）。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用户投诉及处理流程。
5	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手册（质量方针、目标），程序文件，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年度审核报告（认证机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坯件和外购件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处置，成品出厂检验及包装、仓储、运输等）。
6	产品基础资料：产品成型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操作手册（简易型辅机配件可由产品使用说明书代替）（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9-2008），产品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产品制造流程描述，产品的建议全生命周期文件；产品合格标准或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实案（两份）。外购机配件技术要求及验收合格证明实案（两份）。
7	执行标准目录：包括原料（含坯件）采购、外购机配件、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生产安全、生产性废弃物排放、仓储运输等方面执行的标准、规范的目录汇总（含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原则上企业标准不低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8	产品研发及知识产权：产品鉴定证书和研究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9	生产设备与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流程。重点生产设备参数、标识和运行维护要求。生产设备清单，检验检测类装备、仪器及计量器具清单，特种设备清单。生产设备、设施的工作区位比例示意图。

说明与补充：

a 表中文件、证书、资料和记录，应按上列目录顺序编号，提供影印版资料一份及电子版资料，现场查验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b 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c 电子版文件资料发送邮箱：pinpai@icac.org.cn。

第五章 认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品牌产品的认定，按《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规范》执行，分为资料审核、委托验证和现场查验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1、资料审核

按表3《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资料审核工作明细表（清洗化学品）》的内容实施审核。

表3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资料审核工作明细表（清洗化学品）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企业基础资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质量、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员工社保缴费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标示的企业信用、诚信性审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证书证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协会会员证书，企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证书、安全员证书，产品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岗位人员的从业资格或职业证书。
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	申请产品近三年销量统计，申请产品的重点用户名单，用户使用证明实案，用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记录实案。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用户投诉及处理流程。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质量方针、目标），程序文件，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年度审核报告（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出厂检验及包装、仓储、运输等制度）。
产品基础资料	产品使用说明书（符合国家标准 GB/T23956-2009, GB/T9969-2008），包括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指标。产品生产流程简述。产品检验制度，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实案。产品 SDS（符合国家标准 GB/T16483-2008）。产品使用后的废弃处置建议方案。
执行标准目录	包括原料采购、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生产安全、生产废弃物排放、仓储运输等方面执行的标准、规范的目录汇总（含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原则上企业标准不低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产品研发及知识产权	产品立项报告和研究报告，用户试用报告，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生产设备与生产环境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流程。重点生产设备参数、标识和运行维护要求。生产设备清单，检验检测类装备、仪器及计量器具清单，特种设备清单。生产设备、设施的区位比例示意图。

2、委托验证

按表4《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委托验证工作明细表（清洗化学品）》的内容，由协会“品牌化工作办公室”认可的清洗化学品委托验证机构进行申请产品的委托验证。

表 4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委托验证工作明细表（清洗化学品）

检测项目	验证内容
市场一致性验证	检测市场抽样产品与送检产品质量指标和性能参数的一致性验证。
产品使用性验证	对产品说明书提供的使用效果，进行符合性试验检测。如：除垢率、洗净度、腐蚀率等性能指标。
产品稳定性验证	查验产品有效期确定的依据及其真实性合理性。
产品安全性验证	对产品 SDS 数据表的完整性和参数的符合性进行验证。
产品包装验证	外包装是否有标牌、标识，标牌、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材料选用是否合适，包装方式是否适宜等。

3、现场查验

认定专家组前往申请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1）对申请单位的实际生产能力、生产保障条件、技术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实地查验；

（2）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所涉及的文件、证书、资料和记录，与原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3）对申请产品品质管理所涉及的控制文件和关键工序记录，进行完整性和真实性查验。

第十九条 “工业清洗行业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品牌产品的认定，按《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规范》执行，分为资料审核、用户验证和现场查验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1、资料审核

按表 5《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资料审核工作明细表（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的内容实施审核。

2、用户验证

按表 6《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用户验证工作明细表（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的内容，由认定专家组成员在申请产品的用户使用地，对其产品实施用户验证。

表 5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资料审核工作明细表（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企业基础资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质量、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员工社保缴费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标示的企业信用、诚信性审核。纳入国家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制造，需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相关证书证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协会会员证书，企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证书、安全员证书，产品检验、试验等品质控制岗位人员的从业资格或职业证书。
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	申请产品近三年销量统计，申请产品的重点用户名单，用户使用证明实案，用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记录实案。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用户投诉及处理流程。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质量方针、目标），程序文件，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年度审核报告（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原材料、坯件和外购件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处置，成品出厂检验及包装、仓储、运输等）。
产品基础资料	产品成型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操作手册（简易型辅机配件可由产品使用说明书代替）（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9-2008）；产品的建议全生命周期文件；产品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产品制造流程简述，产品检验制度，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外购机配件技术要求及验收合格证明实案（两份）。
执行标准目录	包括原料采购、外购机配件、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生产安全、生产废弃物排放、仓储运输等方面执行的标准、规范的目录汇总（含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原则上企业标准不低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产品研发	产品鉴定证书和研究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生产设备与生产环境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流程。重点生产设备参数、标识和运行维护要求。生产设备清单，检验检测类装备、仪器及计量器具和清单，特种设备清单。生产设备、设施的区位比例示意图。

表 6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用户验证工作明细表（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

检验项目	验证内容
产品及服务的完整性验证	对照产品装箱文件，查验设备和辅机配件的相关文件、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使用单位的验收记录，售前售后服务和操作培训指导，维修及配件供应响应的及时性，产品的建议全生命周期文件。产品和制造商提供的辅助机件的合格证查验。
产品可操作性验证	主要功能的可操作性验证，维护保养的可操作性验证。按操作手册操作能否达成应用效果。对操作的方便性、拆装的便捷性、故障修复的难易程度的检验。
产品可靠性验证	产品非正常性运行判定，产品质保期内性能参数指标的稳定性，产品在建议全生命周期内的参数变化。年度维（返）修情况，备品备件的储存和台账。
产品安全性验证	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正常且灵敏可靠。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验证，能否做到安全操作。产品方提供的安全告知和警示是否到位。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使用一定时间后的使用安全性验证。

3、现场查验

认定专家组前往申请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1) 对申请单位的实际生产能力、生产保障条件、技术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验证；

(2)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所涉及的文件、证书、资料和记录，与原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3) 对申请产品品质管理所涉及的控制文件和关键工序记录，进行完整性和真实性查验。

第六章 品牌产品及品牌产品标志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品牌标志管理工作，归口协会“品牌化工作办公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取得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的单位，使用品牌产品标志，应遵循本办法和《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标志使用规则》的相关规定，每年3月31日前，向“品牌化工作办公室”提交本单位上年度《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使用情况汇报材料》，材料清单见表7。

表7 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使用情况汇报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上年度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
4	企业上年度质量管理体系年度审核报告（认证机构）。
5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实案（两份）。
6	品牌产品上年度主要用户名单（涵盖销量60%）。
7	用户对产品的使用评价证明实案（两份）。
8	证明品牌产品标志使用情况的图片或影像资料。
9	上年度企业员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含企业外、返聘人员参保情况）。
10	企业管理机构变更及职能调整的补充文件。

说明与补充：

- a) 表中文件、证书、资料和记录，按表列目录顺序提供影印版资料一份及电子版资料。
- b) 表中需提交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c) 电子版文件资料发送邮箱: pinpai@icac.org.cn。

第二十二条 “品牌化工作办公室”采用多种形式对品牌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牌标志的规范使用进行督导,对品牌产品品质降级或其它违规情况,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限制使用、撤销证书等处罚措施,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对涉嫌违法的,将采用必要的法律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将及时在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中国工业清洗》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取得“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产品和单位,供用户、行业内企业查询核实。

第二十四条 “品牌化工作办公室”接受会员对“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品质质量的监督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协会工作人员、委托验证机构、认定专家组成员,在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章 品牌产品的抽检与到期换证

第二十六条 “品牌化工作办公室”每年依据企业提交的《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使用情况汇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对取得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的工业品牌产品进行抽检。

第二十七条 《品牌产品证书》的抽检程序。

1、抽检组的构成: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委会专家一人。协会专委会专家由“品牌化工作办公室”从“协会清洗药剂专业委员会”或“协会清洗装备专业委员会”推荐的专家名单中抽取。

2、抽检方式:

(1) 清洗化学品:抽检组在市场取(购)样,送委托验证机构检测。委托验证机构接受抽检组委托,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委托验证报告》。

(2) 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抽检组在产品的年度用户名录中随机选取1-2名产品用户,在其产品应用现场对产品进行验证,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用户验证报告》。

3、抽检结束后,出具抽检报告及指导意见。

4、抽检合格的产品,继续使用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

5、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及时通知受检企业，并督促其进行一次限期整改。

(1) 经整改复查合格的产品，继续使用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

(2) 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产品，通知企业持续进行整改，且整改期间停止使用品牌产品标志及证书。

第二十八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及证书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必须向“品牌化工作办公室”申请换证。

换证须提交表 8 所列资料，且所有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表 8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换证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换证申请表》（原件）
2	企业基础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企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证书及任命文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员工社保缴费证明。企业信用报告（一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须提供生产许可证。纳入国家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制造，需提供制造许可证。
3	相关证书证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协会会员证书，企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证书、安全员证书，产品检验、试验、检测等品质控制岗位人员的从业或职业证书。
4	质量管理：年度内部审核报告、年度审核报告（认证机构），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坯件和外购件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处置，成品出厂检验及包装、仓储、运输等）。
5	产品基础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生产流程，产品合格标准或规范，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实案（两份），清洗化学品产品 SDS，清洗化学品产品使用后废弃处置建议方案；外购机配件技术要求及验收合格证明实案（两份）。
6	产品售后与统计：近三年主要用户（产品销量占比不低于 60%）名单，用户投诉及处理记录实案，用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记录实案（两份）。近三年产品销售统计表，近三年外购辅机配件品种数量统计表。品牌产品标志使用情况的影像资料或图片。
7	执行标准目录：换证产品执行的涉及原料采购、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生产安全、生产性废弃物排放、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的目录汇总（含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原则上企业标准不低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8	持续改进与知识产权：产品持续升级、改进的研究报告或描述，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9	生产及科研设备统计：生产设备管理流程、制度。生产及科研设备清单，检验检测、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清单，特种设备清单。生产设备、设施的工作区位比例示意图。

说明与补充：

a) 表中文件、证书、资料和记录，按表列目录顺序提供影印版资料一份及电子版资料，抽查及现场查验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 b) 表中要求的实案、记录，除非另有说明，均应在申报年度期内。
- c) 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d) 电子版文件资料发送邮箱：pinpai@icac.org.cn。

第二十九条 《品牌产品证书》的换证审核。

1、换证审核的程序：收到换证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即行组建换证审核组，对换证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对申请产品进行委托验证（清洗化学品）或用户验证（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当企业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变化较大时，还应通知企业进行现场验证。

2、换证审核组的构成：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委会专家一至两人。协会专委会专家由“品牌化工作办公室”从“清洗药剂专业委员会”或“清洗装备专业委员会”推荐的专家名单中抽取。

3、换证产品的验证：

(1) 清洗化学品：审核组在市场取（购）样，送委托验证机构检测。委托验证机构接受审核组委托，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委托验证报告》。

(2) 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审核组在产品的主要用户名录中随机选取1-2名产品用户，在其产品应用现场对产品进行验证，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用户验证报告》。

(3) 换证审核结束后，出具审核报告及指导意见。

4、对通过换证审核的换证企业，换发新版《品牌产品证书》。

5、未通过换证审核的换证企业，可限期整改后申请一次复审，复审合格换发新证；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审仍不合格，终止换证程序并通知企业。

第三十条 “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将在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中国工业清洗》及相关媒体上，及时公布《品牌产品证书》的抽检及期满换证结果，供用户和业内企业查证、监督。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向“品牌化工作办公室”举报。

第三十二条 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将给予警告并在一年内不得申请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品牌产品证书》的，一经发现，除吊销所获证书外，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暂扣、吊销《品牌产品证书》的处罚，由“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决定。

第三十五条 “品牌化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委托验证机构人员及协会各专委会成员，在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编号办法

第三十六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证书》采用以下编号方式：

ICAC—PINPAI—XXXX XXX

说明：

ICAC：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PINPAI：行业品牌

XXXX：年份，如：2017

XXX：序列号，001-999

第十章 必要的执行文件

第三十七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的认定细则，按《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规范》执行。

第三十八条 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委托验证机构的设立、认定、管理与监督，按照《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委托验证机构管理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标志的使用，按《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标志使用规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规范》

附件 2：《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委托验证机构管理规则》

附件 3：《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标志使用规则》

附件 4：《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申请表》

附件 5：《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换证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品牌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及说明。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